

利和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  
（2020年7月6日修订）

为了规范利和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金销售业务和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基金销售的适用性，提示投资风险，加强投资者教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一. 基金销售适用性制度总则

（一）确保基金销售行为合规、合法，同时确保基金销售的适用性，投资风险的提示，加强对投资者教育，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稳定、健全的发展。

（二）建立健全、有效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完善基金销售的管理工作、加强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建立员工职业规范、监督问责机制。严禁不适当销售，尽力避免因销售工作不善而导致的各类风险。

（三）在销售基金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四）使用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支持基金销售适用性在基金销售中的运用。

## 二. 基金销售适用性制度的实施原则

（一）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当公司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基金销售适用性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基金销售适用性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都要了解并做出全面的评价。

（三）客观性原则。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性原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应当及时更新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

## 三. 基金销售适用性制度的实施细则

###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

1. 在选择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前，基金产品中心必须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销售合作事宜。

2. 在选择销售的基金产品时，基金产品中心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优先根据被调查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接受被调查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时，应当对信息的适当性实施尽职甄别，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

理人的基金产品或销售后是否向基金投资人优先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之一。

## （二）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1. 对基金投资人身份进行有效的认证程序，核查投资人的投资资格，履行反洗钱义务。

2. 公司基金产品中心建立制定科学的基金投资人调查方法和清晰有效的作业流程，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3. 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来具体反映，由低到高排序归类为五个类型：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基金投资人放弃接受调查的，公司将默认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

4. 公司设计的风险偏好调查问卷表，通过投资人年龄阶段、投资风险产品经验、目前持有投资产品类型、风险品资产在金融资产的占比、愿意承受的投资波动度、每月家庭收入中用作投资或储蓄的占比、愿意接受的投资年期、储备的应急流动性资产相当于多少个月所负担家庭开支、投资目的等问题，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5. 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公司应当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于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公司也应当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6. 公司采用问卷、网络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

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价结果，公司以电子邮件或纸质合同等方式及时反馈给基金投资人。

7. 对基金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时，主要了解基金投资人的以下情况：

(1)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 诚信记录；

(7)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 其他必要信息。

8. 公司采用问卷等进行调查时，应当使用统一的问卷格式，同时在问卷的显著位置提示基金投资人在基金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9. 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提示基金投资人(包括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通过前台业务系统，更新完成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和评价，并将此作为基金投资人继续进行投资的必要前提；公司也可以通过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基金投资人的评价。公司应当将过往的评价结果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10. 公司应制定简明、实用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方法。公司采用的调查方法由基金产品中心确定及不时调整，并将所使用的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及其说明通过公司网站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 （三）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估

1. 基金产品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公司基金产品中心负责制定相应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估的方法，同时对销售的基金产品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

3. 基金产品风险评估应当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包括低风险等级、中低风险等级、中风险等级、中高风险等级、高风险等级五个风险等级。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流动性；
- （2）到期时限；
- （3）杠杆情况；
- （4）结构复杂性；
- （5）投资单位产品或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6）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7）募集方式；
-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9）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
- （10）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2)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3)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4)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5)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6)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7)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4. 公司应当定期对基金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进行更新，并将过往的评估结果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5. 公司基金产品中心制定科学实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估方法，并将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估方法及其说明通过公司网站对基金投资人公开发布。

#### 四. 基金销售适用性制度的实施管理

(一) 公司应当通过内部合规管控保障基金销售适用性在基

金销售各个业务环节的实施。

（二）公司应当制定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管理流程制度，在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中建设并维护和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功能模块，衔接好每一个基金销售的业务环节。

（三）公司应加强基金销售人员对于基金销售适用性理论和实践的认知，定期进行专题教育培训。

（四）公司应当通过合理的分析与设计将基金投资人与基金产品进行最优的配置。公司制定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匹配的方法，保守型投资者适合购买低风险等级产品，稳健型投资者适合购买低和中低风险等级产品，平衡型投资者适合购买低、中低和中风险等级产品，成长型投资者适合购买低、中低、中和中高风险等级产品，进取型投资者适合购买低、中低、中、中高和高风险等级产品。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前台业务系统完成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

（五）公司应当在基金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申请中加入基金投资人的投资声明，对于基金投资人主动认购或申购的基金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要求基金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同时进行确认，并在前台业务系统上记录基金投资人的

确认信息。

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六）禁止公司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1.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2.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3.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4.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5.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6. 通过未经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7.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公司应当具有足够的熟悉基金销售业务的专业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全部取得了基金从业资格。公司基金销售系统应当达到销售基金的条件，适合全面推行销售业务。

（八）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1.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2.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3. 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4. 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5.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6. 本制度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公司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 五. 投资者分类制度和管理

（一）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

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注释：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但不包含客户当次认购的基金份额。

(三)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公司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四）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 4、5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公司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五）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投资知识测试问卷见附件。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根据其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六.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七. 本制度由基金产品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公司基金产品中心将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更新的实际情况，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八. 本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尊敬的投资者，本问卷是在您作为普通投资者申请专业投资时填写，旨在了解您的投资知识，以便对您进行更好的评估。特别说明，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所以，普通投资者申请专业投资者时，请审慎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本问卷共 10 个题目，每个题目 10，总分 100 分。

### 1. 关于金融理财，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小李目前收入不高，找到金融理财师，让其帮助小李通过高收益投资赚大钱
- B、赵先生认为金融理财是有钱人考虑的事情，自己收入微薄不需要金融理财服务
- C、理财师小徐认为理财就是向客户推销产品，卖完产品就算完成工作了
- D、金融理财是一种专业服务，可以分散风险但是不能消除风险

### 2. 以下情况中，出现结构性冲突的是

- A、理财师小徐对于保险产品不熟悉，于是向客户推荐了其在保险公司上班的大学室友小王
- B、理财师小徐在客户委托其卖掉名下房产时，自己买下了该房产
- C、理财师小徐为了完成业绩，向客户推荐了高风险的产品
- D、理财师小徐向一位爱好集邮的客户推荐了一位自己认识的收藏家，以方便客户交流学习

### 3. 下列有关我国金融监管架构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及实施货币和财政政策
- B、外管局负责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监管外汇活动
- C、信托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监管
- D、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是上市公司，不由保监会监管

### 4. 下列关于金融市场及其融资工具的说法错误的是

- A、银行间市场属于场外交易市场，不交易股票
- B、公司发行的债券是债务证券，发行人在债务证券到期后必须偿还债务

- C、金融市场按金融交易程序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
- D、金融市场按金融交割时间可划分为即期市场、远期市场与期货市场

5.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的是

- A、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 B、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 C、外汇储备管理
- D、发行人民币和管理人民币流通

6. 关于人民币汇率变化的说法正确的是

- A、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从 6.27 元升到 6.32 元，说明人民币升值了
- B、以人民币为本币，1 美元=6.32 元人民币属于直接标价法
- C、人民币贬值有利于进口
- D、1 美元=6.32 元人民币对于美国人而言是直接标价法

7. 程先生计划 3 年后购房，现在一次性拿出 10 万元，以后每月末拿出工资的一部分 4000 元用于积累首付款，假设其年投资报酬率为 6%，按月复利，则 3 年后他可以积累首付款多少。（答案取最接近值）

- A、26.56 万元
- B、27.70 万元
- C、28.40 万元
- D、29.65 万元

8.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债券的大宗交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交易，协议平台的成交确认时间为

- A、9:15-11:30、13:00-15:00
- B、9:15-11:30、13:00-15:30
- C、9:30-11:30、13:00-15:00
- D、9:30-11:30、13:00-15:30

9. 我国场内投票交易的买卖双方支付的过户费属于什么的收入？

- A、中国结算公司
- B、证券经纪商
- C、证券交易所
- D、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0. 下列属于权益类证券的是

- A、金融债券
- B、国库券
- C、企业债券
- D、股票